

惠州市国土资源局

惠市国土资（大亚湾）听告字〔2020〕11号

听证告知书

惠州大亚湾区霞涌街径西股份合作经济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惠州市大亚湾区2020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征收你合作社集体土地0.4085公顷，其中耕地0.2926公顷，园地0.0914公顷，其他农用地0.0245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惠州市国土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惠州大亚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惠府〔2020〕33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

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惠州市国土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地址：惠州市大亚湾区北澳大道2号，邮编：516081，联系人：杜炜材，联系电话：0752-5571277。）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惠州市国土资源局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9月14日

